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遵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註冊資本變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刪除公司章程中第七章相關內容；及
- (3)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章程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第一條 為維護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55,673,083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663,654,486 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裁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類別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第十六條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第二十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7,655,673,0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004,824,58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50%；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0%。	第二十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 7,663,654,486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7,012,805,986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91.51% ；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49%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 借款 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 應當 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第二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超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超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的合法權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罷免程序。 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罷免程序。 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者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者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現金分紅方案；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現金分紅方案；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六)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六)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二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大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但董事會或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大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大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委託人名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沒有明確投票指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是否授權由受託人按自己的意思決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沒有明確投票指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是否授權由受託人按自己的意思決定；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條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七十四條 ……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七條 ……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會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現金分紅方案；	(七) 現金分紅方案；
(八) 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不含日常關聯交易)；	(七) 需提交 股東會 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不含日常關聯交易)；
(九)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	(十) 重大資產重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十二)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 股東大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三)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三條 …… 股東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三)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五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五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公司暫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公司設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瞭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四）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人，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人，職工董事一人，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三) 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外的擔保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閉會期間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三) 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外的擔保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 資金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股東會 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註冊資本 。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並由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審計委員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表決同意，並由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六條[新增]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七條[新增]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新增]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新增]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條[新增]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新增]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 (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 (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 (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二條[新增]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新增]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本章程中「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的含義一致；「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本章程中「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的含義一致；「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